

**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。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对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**

1、截止2021年6月30日，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(证监发[2003]56)号文的规定，不存在与（证监发[2003]56）号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形。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1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。

2、截止2021年6月30日，除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、孙公司之间担保外，公司没有为股东、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。

**二、关于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**

经核查，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不存在差异。

独立董事：刘晓一、王维安、傅黎瑛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